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彧銘

選任辯護人 張英一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78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210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彧銘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4 轉匯帳戶「台新銀行ATM 提領」之記載應補充為「台新銀行ATM 提領後再轉匯上開凱基銀行帳戶」（見本院卷第155 頁），及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鄧彧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2 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及檢察官補充理由書（113 年度蒞字第1912號）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95年

01 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
02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
03 日生效。關於一般洗錢者，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0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
07 為第19條、刪除第3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0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11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
12 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13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尚無自白減刑規定適用），修
14 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量刑範圍（6月以上
15 5年以下），並未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1月以上5年
16 以下；按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量刑封鎖」規定，不得
17 科以超過詐欺取財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利於被告（最
1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洗錢
19 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與該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25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6 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五)被告於偵查中對於詐欺取財犯罪之構成要件、一般洗錢犯罪
29 之主觀構成要件並未自白（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252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偵查中亦有自白之機會（最高法院108年
31 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

01 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2 (六)爰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竟參與詐欺分工、製造金
04 流去向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犯罪所得追查，實屬
05 不該，兼衡其思慮未周、以致觸法，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
06 見悔意，業與被害人4人達成調解、給付賠償完畢（見本院
07 卷第77、103至108頁），且已繳交犯罪報酬（見本院卷第
08 53、135頁），各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擔任
09 角色、所生危害及轉匯金額，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目前從事作業員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
11 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考量本
13 案各罪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同等情，合併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
1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七)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其因思慮未周、以
17 致觸法，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業與被害人4人達
18 成調解、給付賠償完畢，且已繳交犯罪報酬等情，均如前述
19 ，是經此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
20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是予宣告緩刑2年，以
21 啟自新。

22 (八)沒收

23 1.本案被告所獲得之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係屬被告
24 所有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交（113年度蒞扣字第22
25 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2.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30 之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31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增訂理由參照)，而本案轉匯金
02 額並未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被告具有管領或處分權限，
03 如更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故不論知
04 沒收或追徵。

05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06 及第454條第2項。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國 隆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張馨方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科刑
1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 編號1所示	鄧或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0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示	鄧彧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示	鄧彧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 所示	鄧彧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78號

05 被 告 鄧彧銘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鎮○○里00鄰○○路00
07 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鄧彧銘為賺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乃與姓名年籍
13 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4 之犯意聯絡，由鄧彧銘提供其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

01 0000000號帳戶予該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人隨即以投資網
02 路商店為由，詐騙李家宇、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等人，
03 使李家宇、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等人信以為真陷於錯
04 誤，而依該人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
05 額入鄧彧銘所申辦之前開玉山銀行帳戶中；待李家宇、趙家
06 隆、劉嘉訓、劉冠呈匯款後，鄧彧銘再依該不詳之人指示，
07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李家宇、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所
08 匯入之款項，轉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
09 所得。

10 二、案經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11 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彧銘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賺取3000元報酬，將上開玉山銀行帳號告知他人，並替該人轉帳。
2	被害人李家宇、告訴人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之警詢指訴	被害人李家宇、告訴人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遭詐騙並匯款之過程。
3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被害人李家宇、告訴人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匯款入被告所申辦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後，被告再將款項轉入其他帳戶內。
4	告訴人趙家隆、劉嘉訓之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趙家隆、劉嘉訓遭騙之過程。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01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2 處斷。被告與該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3 以共同正犯。被告與該不詳之人共同詐騙被害人李家宇、告
04 訴人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等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5 請依數罪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法宣告沒
06 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張姿倩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李侑霖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轉匯帳戶
----	-----	------	---------------	------	------	---------------	------

1	李家宇 (未提告訴)	112年9月 25日19時 9分許	5萬元	玉山銀 行帳號 000-00 000000 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 25日 19時14分 許	5萬15元 (含手續 費)	凱基銀 行帳號 000-00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112年9月 25日19時 16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 25日 19時40分 許	5萬15元 (含手續 費)	
		112年9月 25日19時 43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 25日 19時45分 許	5萬15元 (含手續 費)	
2	趙家隆 (提出告 訴)	112年9月 24日16時 30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 24日16時 53分許	10萬15 元 (含手續 費)	
		112年9月 24日16時 46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 24日16時 47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 24日16時 48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 24日17時 8分許	2萬元		112年9月 24日17時 12分許	2萬15元 (含手續 費)	
3	劉嘉訓 (提出告 訴)	112年9月 24日9時4 7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 24日12時 47分許	3萬元	
4	劉冠呈	112年9月	5萬元		112年9月	8萬元	

01

(提出告訴)	23日22時 19分許			23日22時 39分許		
	112年9月 23日22時 21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 25日21時 44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 26日7時3 4分許	1萬15元 (含手續 費)	
				112年9月 26日17時 32分許	2萬元	台新銀 行 ATM 提領
	112年9月 26日0時1 5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 26日17時 33分許	2萬元	
			112年9月 26日17時 34分許	5,000元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03

113年度蒞字第1912號

04

被告 鄧彧銘 男 28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里00鄰○○路00

06

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78號
(下稱【本案起訴書】)提起公訴，刻由貴院良股審理中(113
年度金訴字第210號)，茲補充理由如下：

11

一、【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見犯罪事
實一第2-3行)。

13

- 01 二、茲【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2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 03 三、【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詐騙李家宇、
04 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等人，使李家宇、趙家隆、劉嘉
05 訓、劉冠呈等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見犯罪事實一第5-
06 7行）。
- 07 四、茲【更正】為：「，詐騙李家宇、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
08 等人（下稱李家宇等4人），使李家宇等4人信以為真，《因
09 此而》陷於錯誤，」。
- 10 五、【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待李家宇、趙家
11 隆、劉嘉訓、劉冠呈匯款後，鄧彧銘再依該不詳之人指示，
12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李家宇、趙家隆、劉嘉訓、劉冠呈所
13 匯入之款項，轉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
14 所得。」（見犯罪事實一第8-12行）。
- 15 六、茲【更正】為：「待李家宇等4人匯款後，鄧彧銘再依該不
16 詳之人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李家宇等4人所匯入之
17 款項，轉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
18 得。」。
- 19 七、【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二【原記載】：「核被告所
20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
22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23 被告與該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4 正犯。被告與該不詳之人共同詐騙被害人李家宇、告訴人趙
25 家隆、劉嘉訓、劉冠呈等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數
26 罪分論併罰。」（見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1-7行）。
- 27 八、茲【更正】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8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9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30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與該不詳之人間，有
3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與該不詳之

01 人共同詐騙被害人李家宇等4人，係侵害李家宇等4人不同之
02 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九、茲補充理由如上，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04 意事項』第125條規定辦理。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吳 宣 憲